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欄式綜合檢索 全新上線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事件
理系統
ing System
ion Cases
化
理
立化
章
核化
證
訴化
判
子化
印
時化
達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第 195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79號解釋
大法庭統一見解新制施行 提升司法信賴
立法院三讀通過刑訴強化防逃相關條文
2 許宗力／打造自我反省的司法，重建社會信任的司法
一寫在法官法修正三讀通過之後
2,3 吳燦／詰問權與拒絕證言權衝突之探討（中）
4 法官學院舉辦「義大利法制研習會」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79號解釋

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課增值稅 不符平等原則 土地稅法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7月5日舉行第1494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79號解釋。

解釋文

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關於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僅就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至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則不予免徵土地增值稅，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土地稅法相關規定。

財政部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200 號函關於非都市土地地目為道之交通用地，無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2 月 2 日（90）農企字第 900102896 號函關於公路法之公路非屬農業用地範圍，無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部分，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尚無牴觸。

事實摘要

聲請人因出售其持有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土地，向稅務局申請免繳土地增值稅，惟主管機關認不符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亦不符同法第 39 條第 2 項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乃按一般用地稅率核定土地增值稅。聲請人不服，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援用之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財政部 90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200 號函說明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2 月 2 日（90）農企字第 900102896 號函說明二有違憲疑義，聲請釋憲。

理由摘要

一、土地稅法關於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與平等權保障之意旨有違

關於土地增值稅之課徵、不課徵及免徵要件，其分類及差別待遇，應有正當目的，且其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應具有合理關聯，始符合租稅公平原則。

土地稅法就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客體，以都市計畫地區經依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為限，而不包括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遂形成二者間之差別待遇。

該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係為彌補都市土地經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所造成之不利益，而予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優惠，以追求公平。核其目的，尚屬正當。但非都市土地如經編定為交通用地，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亦同受不利益影響，在土地增值稅之徵免上，理應等同處理，卻無法同受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待遇，於此範圍內，該規定之差別待遇手段與其目的之達成間欠缺合理關聯，與平等權保障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檢討修正。

二、財政部 90 年函相關部分不再援用

該函係闡釋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該條項既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是該函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三、農委會 90 年函合憲

該函就關於公路法之公路非屬農業用地範圍，無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部分，係農委會於其法定職權範圍內，就「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路」之要件，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闡釋同條例第 37 條有關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農業用地範圍，既有同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第 2 目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依據，復符合同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且無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亦未減少法律所規定之租稅優惠，與憲法第 19 條及第 23 條尚無牴觸。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司改新里程碑

大法庭統一見解新制施行 提升司法信賴



7月4日大法庭新制施行，當日上午於最高行政法院（圖1），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藍獻林院長（右）共同揭牌；下午於最高法院（圖2）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左3）、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右4）、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右3）、周春米立法委員（左2）、林德福立法委員（左1）、法扶基金會范光群董事長（右2）、律師全聯會李慶松理事長（右1）共同揭牌。



【本刊訊】大法庭制度於 7 月 4 日施行，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同日分別舉行成立典禮及揭牌儀式，為統一法律見解新紀元揭開序幕。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親至 2 法院揭牌及致詞。許院長表示，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很大的原因在裁判見解的不一致。他曾在釋字第 687 號解釋提出意見書，建議判例制度應予變革，如今能夠親眼見證大法庭正式上路，心中非常感動。大法庭制度將使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方式更加符合司法權的本質，且大法庭必須對外公開，舉行言詞辯論，讓檢察官、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甚至可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提供意見。經由公開透明的程序，不僅能解決裁判歧異，更可使人民相信司法的決定是周全、經得起考驗的。大法庭制度將為司法與人民間的良善互動，奠定堅實的基礎。

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大法庭新制條文自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後，司法院及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即積極籌備相關配套工作，除積極建置大法庭軟硬體設施，並陸續新訂、修正、廢止共 10 餘種配套子法，以使新制順利施行。

新制施行當日，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並分別召開法官會議，票選第 1 屆大法庭庭員。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由鄭玉山院長擔任審判長，刑事大法庭由洪昌宏庭長擔任審判長；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由藍獻林院長擔任審判長，任期均至 110 年 7 月 3 日，正式使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制度邁入新紀元。

確保刑罰權行使

立法院三讀通過刑訴強化防逃相關條文

【本刊訊】為建立完整之防逃機制，立法院 7 月 3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完善偵查、審判及執行 3 階段之防逃機制。修正重點有：

（一）增訂第 116 條之 2：在偵查及審判中，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意圖規避刑責而逃亡，法院或檢察官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適當之羈押替代處分事項，例如：向指定機關報到、科技設備監控（包括「電子腳鐐」等）、限制活動區域、命提出護照或旅行文件、禁止處分財產等；且法院於審判中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俾防杜其逃匿。若被告違反應遵守事項，法院或檢察官不僅得逕行拘提，亦得聲請羈押、羈押或再執行羈押。

（二）修正第 121 條：明定原羈押替代處分事項如有變更、延長或撤銷時，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為之。

（三）修正第 117 條：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修正重罪再執行羈押之事由。

（四）修正第 456 條：就執行程序之防逃措施，明定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俾免受刑人利用判決確定後、執行檢察官收到卷宗前之空檔逃匿。

（五）修正第 469 條：規定受刑人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 2 年有期徒刑，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

重要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 7 月 2 日召開第 4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調派宜蘭地院李麗玲院長為基隆地院院長，金門地院林春長院長為宜蘭地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廖建瑜法官為連江地院院長。